

业主采购需求书

- 1、项目名称：清溪镇铁松村清水三路2号与5号厂房屋顶504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咨询服务
- 2、项目总投资：约200万元。
- 3、项目内容包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标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包括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标等工作，直至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协助委托方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等。
- 4、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5、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0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 6、代理服务收费方式：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建设项目的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进行计算。

东莞市清溪镇铁松股份经济联合社

2026年4月22日

